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三个月后，国务院发布了《“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推动互联网与各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鼓励传统行业积极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结合。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现有的销售服务网点，适时推出工业品线上服务，整合工业品销售、仓储、物流、配送的网络布局，打造供应链服务，建成专属工业品的服务体系。为推进公司销售新模式的建立，公司拟筹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持有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筹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二）拟投资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 亿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工业品仓储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公司占投资比例的 100%。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公司结合现有的销售服务网点，适时推出工业品线上服务，整合工业品销售、仓储、物流、配送的网络布局，打造供应链服务，建成专属工业品的服务体系。为推进公司销售新模式的建立，公司拟筹资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初始成立期的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公司成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高效的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